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古孟芸
電話：03-3322101#7337
電子信箱：100897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203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2203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書函以，為增進各機關同仁對公部門職場安全衛生新制之瞭解，該會業製作「職場霸凌防治」數位課程，請查照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選讀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7月31日公保字第114106017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增進各機關同仁對公部門職場安全衛生新制之瞭解，並利各機關落實執行，爰製作旨揭數位學習課程，請轉知所屬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網址：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選讀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025/08/05 11:44:34 文 章 交 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賴小姐
電子信箱：cylai@csptc.gov.tw
電話：02-8236708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1410601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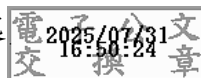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增進各機關同仁對公部門職場安全衛生新制之瞭解，本會製作「職場霸凌防治」數位課程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選讀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與健康，強化公務體系對於職場霸凌防治，本會推動公部門職場安全衛生新制，其中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民國114年6月2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於本年7月9日經總統令公布，將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；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於同年6月29日修正發布，自同年7月1日施行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。
- 二、茲為增進各機關同仁對公部門職場安全衛生新制之瞭解，並利各機關落實執行，爰製作旨揭數位學習課程，請轉知所屬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網址：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選讀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本會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14/08/01



1140220385

無附件